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具体说明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上述规定。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财会[2018]15号通知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和相应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报表科目调整

（1）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项目；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项目；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项目中列示；“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顺序调整；“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2、相关数据调整

(1) 资产负债表：新增列示 2018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70,806,196.99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192,419,878.39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66,486.21 元；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新增列示 2018 年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429,493,697.79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317,377,189.52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109,502.09 元。

(2) 利润表：新增列示 2018 年 7-9 月“研发费用”1,639,082.59 元、“利息费用”417,919.57 元、“利息收入”-408,602.42 元，“管理费用”减少 1,639,082.59 元，新增列示 2018 年 1-9 月“研发费用”5,176,749.51 元、“利息费用”1,525,037.63 元、“利息收入”-4,010,498.98 元，“管理费用”减少 5,176,749.51 元；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新增列示 2017 年 7-9 月“研发费用”465,365.53 元、“利息费用”733,607.99 元、“利息收入”-929,858.48 元，“管理费用”减少 465,365.53 元，新增列示 2017 年 1-9 月“研发费用”3,573,495.93 元、“利息费用”1,480,218.68 元、“利息收入”-2,617,517.22 元，“管理费用”减少 3,573,495.93 元。

## 3、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已按上述财会[2018]15 号通知的规定编制。

## 四、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